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A股持有人的持股情況未發生任何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下列每名人士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		
			所持或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佔A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³⁾ (%)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³⁾ (%)
曾女士 ⁽⁴⁾	實益權益	A股	144,536,846	1.98	144,536,846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A股	4,139,524,021	56.66	4,139,524,021	[編纂]	[編纂]
領勝投資 ⁽⁴⁾⁽⁵⁾ . . .	實益權益	A股	4,139,524,021	56.66	4,139,524,02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準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7,306,301,714股A股總數。
- (3)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7,306,301,714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
- (4) 領勝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曾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女士被視為擁有領勝投資於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權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勝投資已將其持有的252,100,000股A股質押予中國若干受規管金融機構，作為該等金融機構向領勝投資提供融資的擔保，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5%。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該等股本附有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權益。